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 1 (月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(18 款) 202401054	0.0025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于 6 号炉内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 月 13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1.6	I	1	1.85×10 ⁵	9.75×10 ⁴	9.61	16.16	128.3	22.14
			2	1.71×10 ⁵	9.14×10 ⁴	9.00	14.98	128.1	21.53
			3	1.76×10 ⁵	9.31×10 ⁴	8.72	15.43	129.6	21.79
			均值	1.77×10 ⁵	9.40×10 ⁴	9.11	15.52	128.7	21.82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		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(kg/h)	镉和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	镉和铊及 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1.6	I	1	0.207	0.182	0.0202
			2	0.0467	0.0389	4.27×10 ⁻³
			3	0.0610	0.0497	5.68×10 ⁻³
			均值	0.105	0.0902	0.0100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污染物因子	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		
	1	2	3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4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⁵	6.72×10 ⁻⁵
铊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8×10 ⁻⁴	4.11×10 ⁻⁵	7.12×10 ⁻⁵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0×10 ⁻⁴	1.70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7×10 ⁻³	0.0101	7.15×10 ⁻³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5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9.66×10 ⁻⁴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20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9.82×10 ⁻³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52	3.99×10 ⁻⁴	8.81×10 ⁻⁴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37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13	6.15×10 ⁻³	7.21×10 ⁻³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541	0.0206	0.0327
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07	0.0467	0.0610

7 质控措施

有组织废气中对汞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汞、铅做密码质控样；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汞	全程序空白	$0.00 \leq 0.0025 \text{ mg/m}^3$	小于检出限 0.0025 mg/m^3	合格
汞	密码质控样	$15.6 \text{ }\mu\text{g/L}$	质控样批号：8814994 保证值 $15.9 \pm 0.8 \text{ }\mu\text{g/L}$	合格
铅	密码质控样	$47.6 \text{ }\mu\text{g/L}$	质控样批号：F8V1583 保证值 $50.3 \pm 3.018 \text{ }\mu\text{g/L}$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黄永胜、盖政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

编制人：孙海雨 审核人：韩娟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签发人：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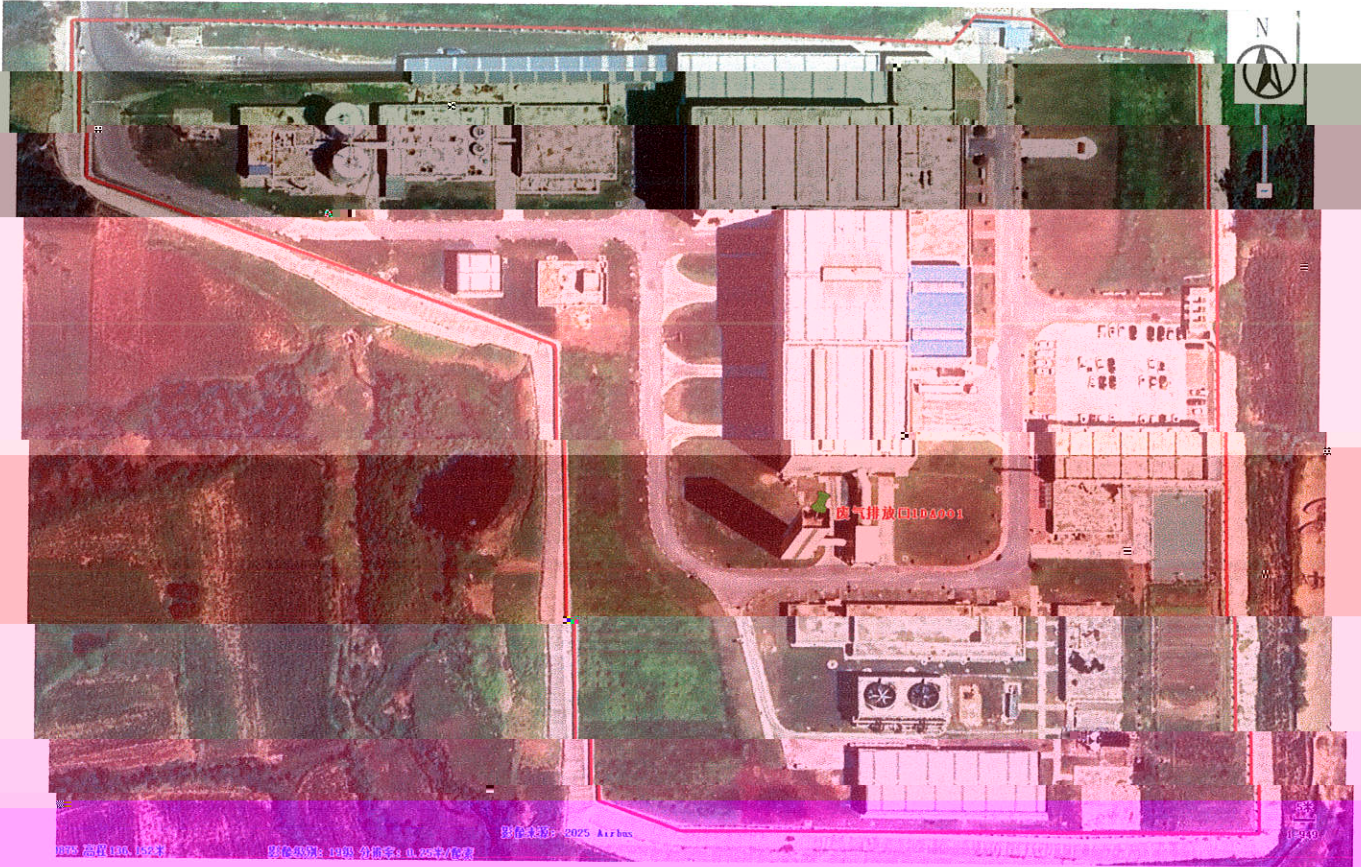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06 日	600 吨/天	676 吨	110%

南强

2026 年 01 月 08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